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致：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荣科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2019]海字第 07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9]海字第 071-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19]海字第 071-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现本所就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声明。除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在此说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 167 号令），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调整为注册制。鉴于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 号），本次交易在注册制政策实施之前取得核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仍适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 164 号令）等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荣科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7月12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31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2019年9月6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2019年11月4日，荣科科技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5、2020年3月6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20年3月23日，荣科科技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号），核准荣科科技向徐州瀚举发行17,692,307股股份，向徐州鸿源发行3,846,153股股份；

核准荣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76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相应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现已具备实施条件。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中德证券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送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要求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前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0 年 8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10Z000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中德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荣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 117,599,997.74 元。

2、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10Z000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荣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68,25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6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17,599,997.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35,913.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7,864,084.2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068,25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7,795,825.26 元。

3、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根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20,068,259 股股票的

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8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荣科科技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荣科科技披露的公告文件，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荣科科技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形，具体如下：

1、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研发总经理朱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研发总经理职务，并继续在公司任职。

2、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董事、执行总裁付永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

除此之外，荣科科技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调整。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

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发行对象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荣科科技尚需完成如下事项：

1、荣科科技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就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均需继续完成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荣科科技履行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荣科科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荣科科技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_____

王肖东： _____

王亭亭： _____

2020年9月3日